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股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本制度的規定，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防範擔保風險。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對於向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之外的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

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雖然持有不足50%的股份但能夠通過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以協議等其他安排實現控制的公司。

其中控制是指根據章程或協議，能夠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原則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
- (二) 嚴格、審慎的原則；
- (三) 依法擔保、規範運作的原則。

第六條 任何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組織(包括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不得採取任何非法形式強令或強制公司為其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公司對強令或強制其提供擔保的行為有權拒絕。

第七條 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下屬部門及分支機構原則上不允許對外提供擔保、相互提供擔保，也不得請第三方為其提供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確需對外提供擔保的須按照本制度審批執行。公司財務部門對融資擔保負管理責任。

第八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必須按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經理層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下屬部門、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程序

第一節 擔保的條件

第九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較強償債能力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但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所在地規則禁止的除外：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互保的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
- (四) 公司下屬合資公司。

第十條 公司對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無需其提供反擔保；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對下屬合資公司提供擔保的，原則上應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擔保，若提供全額擔保必須要求另一方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公司對上述兩類以外的公司提供擔保的，必須要求被擔保方或其指定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償債能力。

第二節 被擔保方的調查

第十一條 財務部門和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應對除下屬公司外其他被擔保對象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要求被擔保對象向公司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章程、股東協議等；
- (二)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審計報告；
- (三) 主合同及與主合同有關的文件資料；

- (四) 被擔保對象還款資金來源及計劃；
- (五) 反擔保方案和基本資料；
- (六)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七)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十二條 被擔保對象同時具備以下資信條件的，公司可為其提供擔保：

- (一) 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應當終止的情形；
- (二) 具有償債能力；
- (三) 具有較好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
- (四) 如公司曾為其提供擔保，沒有發生被債權人要求承擔擔保責任的情形；
- (五) 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六) 沒有其他較大風險。

第十三條 被擔保對象存在以下情況的不得向其提供擔保：

- (一) 擔保項目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企業擔保政策的；
- (二) 已進入重組、託管、兼併或破產清算程序的；
- (三) 財務狀況惡化、資不抵債、管理混亂、經營風險較大的；
- (四) 與其他企業存在較大經濟糾紛，面臨法律訴訟且可能承擔較大賠償責任的；
- (五) 與公司已經發生過擔保糾紛且仍未妥善解決的，或不能及時足額交納擔保費用的。

- 第十四條 財務部門和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應根據被擔保對象提供的上述資料進行調查，確定資料是否真實。
- 第十五條 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要採取措施保證擔保事項主合同的真實性，防止主合同雙方惡意串通或採取其他欺詐手段，騙取公司擔保，並承擔真實性的責任風險。對於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要求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其他材料，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應要求被擔保對象提供。
- 第十六條 財務部門和負責經辦擔保事項的部門應通過被擔保對象的開戶銀行、業務往來單位等各方面調查其償債能力、經營狀況和信譽狀況。對下屬合資公司提供擔保的，應向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監事了解情況，必要時可由公司審計人員或聘請中介機構對其進行審計。
- 第十七條 公司主管領導及財務部負責人可與派駐被擔保對象的董事、監事、經理進行適當溝通，以確保有關資料的真實性。

第三節 審批的程序和權限

- 第十八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第十九條 年度計劃內擔保公司編製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對年度對外擔保計劃中擔保業務的必要性、擔保總額、擔保方式、擔保對象、擔保期間等明細進行審核，確保控制在一定風險範圍內。年度擔保計劃須上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黨委會，並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年度計劃內擔保事項應當按照「三重一大」等內部決策制度要求，履行決策程序。

第二十條 年度計劃外擔保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外的擔保事項，實行一事一議原則。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對擔保事項進行評審。各級審批人應根據責任人提供的有關資料，分析擔保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運作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後，決定是否給予擔保或向上級審批機構提出是否給予擔保的意見。年度計劃外擔保須上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黨委會、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一條 提供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七) 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其中，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二)項、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除上述情況以外的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合理確定及控制融資擔保規模，原則上總融資擔保規模不得超過公司合併淨資產的40%，單戶子公司(含公司本部)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0%。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及時披露。

如果董事與審議事項存在關聯關係，則該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應由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擔保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償債能力。

第二十四條 未經公司具有相應審批權限的審批人的批准或授權，任何人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證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五條 公司派出的董事、監事應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監督、管理的職責。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東代表，在下屬合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上代表公司對其有關擔保事項發表意見前，應按照公司《派出董事、監事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向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徵詢意見。

第四節 合同的審查與訂立

第二十六條 除融資性備用信用證外，其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擔保合同或協議。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辦法》要求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簽署。擔保合同中應當明確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金額；
- (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四) 保證的範圍、方式和期間；
- (五) 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財務部門、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擔保合同會簽審核部門必須對合同內容進行認真審查。對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八條 擔保期間，因被擔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條款發生變更需要修改擔保合同的範圍、責任和期限時，財務部門和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應按簽訂擔保合同的審批權限重新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後重新訂立擔保合同，原合同作廢。

第二十九條 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五節 信息披露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取決於交易的性質，交易需要符合公司上市所在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事項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決議等金融機構要求提供的相關材料。

第三十一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人員，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進行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第三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按照規定向負責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說明公司的全部對外擔保情況。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還應當在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三十五條 擔保合同簽訂後，應由財務部門負責保管擔保合同及相關資料，並監控和處理對外擔保的後續事宜。

第三十六條 財務部門應建立擔保台賬，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應積極督促被擔保對象履行債務。

第三十七條 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應當密切關注被擔保對象的合併、分立、破產、解散、重大訴訟、仲裁以及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商業信譽、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等的變化情況。

公司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採取相應措施，必要時應要求債權人解除擔保合同或要求被擔保對象提供進一步的反擔保。

第三十八條 公司在向債權人履行了擔保責任後必須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

第五章 人員的責任及追究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擅自以公司名義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對公司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關人員未按法律及本制度的規定處理對外擔保事宜，公司應追究相關責任人的行政責任並視其情節輕重給予處理。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應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行政責任以及民事責任；涉嫌犯罪的，應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修訂後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制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訂、修改和解釋。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